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建平茄汁面店（经营者：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33Q6G35
负责人	程建平
地址	新华区矿工路西体育场西侧（258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23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韩启峰（16040230247）谢贺盈（16040230246）
违法事实	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已打开使用的食品原料“家家缘®”姜汁（产品名称：姜汁复合调味品；净含量：160ml；生产日期：2020.01.14；保质期：12个月；贮藏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产品标准号：Q/TZZK 0001S；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7048102830；生产者：滕州市众康食品有限公司）已超过保质期，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及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四）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2022年8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平新市监责改（2022）光-S-7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平新市监制（2022）108号、《询问通知书》平新市监询通（2022）S-8号、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2、2022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3、当事人程建平、程建国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4、2022年8月31日，对平顶山市金篮子贸易有限公司天河盛世店经营的“清记®”生姜汁市场销售价格取证，证明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5、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视频电话调查案件相关问题，将视频刻盘保存，并将视频通话内容打印出来，被委托人确认签字，证明案件委托代理情况；6、现场拍摄数码照片6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
处罚依据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及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为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1、警告；2、没收平新市监制（2022）108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物品；3、罚款101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